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716號

原告 林麗容

潘汝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路徒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中華館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是否係一部請求，並陳明是否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。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，不在此限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6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僅略以「原告因配合政府防疫規定，入住防疫旅館，惟被告未依約定房型予以入住，且房內環境、設備、餐點等多項與官網介紹不實，造成原告身心嚴重受創，請求被告賠償如下：旅館費用42,600元；臺北市政府補助入住臺北市防疫旅館，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至111年3月31日期間加碼補助自費防疫旅館者，每房每日2,400元，同住者每房每日增加900元，共計26,400元；醫療費用部分，因收據尚未蒐集完成，且目前仍持續看診中，於開庭前再補齊，目前無法提供正確數目金額；精神傷害應補償被告各16,000元；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每房1,000元，共8,00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，是依前揭主張，原告之

01 損害除醫療費用外，為109,000元，已逾10萬元，況尚有醫
02 療費用尚未計入。然原告於本件僅請求10萬元，顯見本件原
03 告係為一部請求。惟其是否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，
04 尚有不明，自有定期命原告依上開規定具狀陳明之必要。

05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8 法 官 李宜娟

0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12 書記官 官逸嫻